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三

○善男子！譬如幻翳，妄見空華……何時更起一切諸翳？』何以故？翳華二法，非相待故。

◆翳：是淨目勞相。生不長生，名幻，喻六識，依第八識虛妄變現。翳既是幻，見亦非真，名妄，喻六識分別。空華者，空本無華，由妄見而興，蠅翼金星等相名華。喻分別所辨妄境。翳除者，遇藥即銷。喻遇佛聞法，頓了識空。不可說言：不可向幻翳銷者，說言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諸翳。喻世間無知，不可向頓了識空者，說言此識已空，何時更起諸識。佛必泛說此喻者，其意以煩惱依於六識，我已識空，汝等猶問如來，何時復生煩惱，此何異問識復生耶？然已惑之甚矣！何以故？是徵，言以何故，不可說空中華耶？故釋以翳華二法，非相待故。言非待者，顯二皆無體，不是對待安立。但言翳除，華不言而可知。喻識空亦爾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云：「如來藏者，即是真如。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成生滅。

（目：稱也，叫做也）

今不言依真如有生滅心轉，乃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者；蓋以真如目此心之體，如指水之濕性。以如來藏目此心之相，如指濕性之水也。真如既不生滅，故如來藏亦不生滅。真如舉體隨緣，故依第八如來藏，而有前七識生滅心轉。此前七識，並依第八識起，並攬真如為體；如依水起波，波亦以濕為體也。第八識與前七識，展轉相依，互為因果；如水與波，故名和合。能熏所熏相別，故非一；同以真如為體，故非異。由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，所以復受阿賴耶名。（阿賴耶，此翻藏）。由其體即真如，故能攝一切法；由其受熏持種，故能生一切法也。」

◆由此至亦復如是，是正釋三難。佛必設喻者，因末世眾生根鈍，非喻不能顯也。幻翳喻顯人空，空華喻顯法空，虛空喻顯空空，即究竟真空妙理，不落二邊也。

◆如來雖常說三性，元是一性，皆由依他而起。從依他起分別，則墮遍計。不起分別，便是圓成。然此理上智易領會，末世眾生，不易了解，故必以喻顯之。翳非常有，故稱曰幻。可見是假，又是可醫。翳眼見色非真色，見空非真空，悉是妄見。

◆見空有華，翳除華滅。若欲向翳除處，問何時復再生翳；不是愚人，便是癡人矣。此處單以翳喻，不以華喻者。因翳雖幻，尚有實體可指；華本空，無實體可指。二者非相待而有也。目喻真智，幻翳喻眾生妄起分別，空華喻妄見。眾生迷性成識，當有此疑。豈金剛藏修性人而亦有此疑耶？以上是破我執。

◆下文破法執。幻翳除，喻破我執；空華滅，喻破法執也。翳華非相待而有，故此處不說華，留待下喻。亦以見我法二執，非相待而有。應先破我執，再破法執也。

○「亦如空華，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：『虛空何時更起空華……空本無華，非起滅故。』」

◆**空華**：喻眾生諸佛生死涅槃等及一切諸法。**滅於空時**：淨眼無翳，空華不見。喻如來既了識空，則生佛等諸法皆空故。**不可說言**：不可向淨目無翳不見空華者，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。**喻世間無知**，不可向已達法空者，說真空理中，何時更起諸法。佛又因說此喻者，以翳銷識空，似唯顯於人空。華除法泯，兼又進於二空。相因而說，固其宜矣。何以故？是徵。謂以何故，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華耶？故釋以空本無華，非起滅故。空無華者，淨目不見。喻如來已了識空，不見有法故。**非起滅者**，以既不見華，孰為起滅。喻如來於真空理中，不見有少法生，不見有少法滅故也。

◆**此顯法空，故說華不兼言翳**。真如真理，本無諸法之相。所謂煩惱菩提生死涅槃，一切世出世法，皆如空華。何以故？一如無二如故。**證得人空，不起見思煩惱。證得法空，不起塵沙無明煩惱。**

◆今金剛藏菩薩已證法空，不過未得究竟覺，何由復有此疑耶？特為末世眾生代請耳。